

附件1:

苏州高新区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招聘公益性岗位简介表

序号	招聘单位名称	招聘岗位名称	岗位代码	岗位简介	招聘人数	学历要求	专业要求	其他要求	政策咨询电话（区号0512）
1	苏州高新区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综合处辅助工作人员	01	从事国资国企综合管理辅助工作	1人	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	经济类、财务财会类、审计类	1. 35周岁及以下（199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2. 具有相应学位； 3. 具备基本的文字和写作能力，熟练使用办公软件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能吃苦耐劳； 4. 中共党员优先。	68750806